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的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修訂)

成員

1. 委員會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2. 董事會須指定委員會三名成員的其中一名成員為委員會主席。
3. 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6.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7.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8條所規管。

職責、權力及職能

8. 委員會須—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及
 - (b)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並按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ii) 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甄選準則，並制定程序物色及甄選董事候選人供公司股東(「股東」)選任；
- (iii) 物色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名，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選任為董事。董事會及股東須獲提供提名候選人的詳盡個人履歷，使董事會及股東可作出知情的決定；
- (iv) 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臨時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
- (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書；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vi)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
- (vii) 就主席、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 (ix) 遵守董事會不時可能規定或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或法例施加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及

- (x)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須於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列明：
- 用以物色該候選人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候選人的理由及該候選人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若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候選人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該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和經驗；及
 - 該候選人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9.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能，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

匯報程序

10.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完—